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唐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源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即合计对唐源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后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唐源能源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债权人：成都农商银行
- 债务人：成都唐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

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0,426,81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